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-校園安全警訊

壹、校園時事要聞：摘自2020年4月21日蘋果日報

## 彰中男闖員中砍18歲夢中情人起因對方男友嗆別勾纏

彰化高中吳姓男子（18歲）追求員林高中18歲蔡姓女學生不成，到五金行買了一把料理刀，下午3點多，從學校後方翻牆闖進校園，持刀跑到教室刺殺蔡女。他隨後被師生壓制，警方訊後依殺人未遂及傷害罪嫌移送法辦。



校方指出，該男學生因穿著跟樣貌都是普通高中生，讓同學誤以為是別班不認識的學生，可能要進教室旁聽或參加重補修，沒想到卻發生驚人一幕，還好沒有大礙。嫌犯也已由警方帶回派出所進行調查中。

大葉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黃丰姿指出，青春期的孩子對感情會有憧憬，但告白時也應該瞭解與有心理準備，你可以表白，別人也可以表達自己「接受或不接受」，所以也需要有師長或親友以成熟角度引導、鼓勵，讓孩子了解，並非所有事都會盡如人意，很開心孩子勇敢跨出表白的那一步，即使被拒絕，也應感謝對方坦承，並以成熟方式走出情傷，難過時要找管道抒發、調整，跟較成熟的師長、親友聊一聊，走出情傷。

### 貳：相關法律

#### 一、刑法傷害罪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# 二、第278條

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永康分局 製發  
服務專線06-2333325